

專案質詢

7-8-04-060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國內目前每年博士班畢業生超過 3,700 人，我國博士生目前的「產量」已明顯供過於求，造成就業市場飽和與求職不易之問題。為實踐人盡其才與避免浪費教育資源，本席認為教育部應(一)立即著手清查國內產業實際需求博士生科系與人數，避免重複過去各大學廣設師資培訓中心而造成流浪教師之問題；(二)在未充分瞭解國內博士生需求前，暫時凍結核准所有新設博士班之增設申請；(三)教育部宜訂定更合理門檻與年限，積極地執行退場機場，且經教育部決定減招或停招博士生時，應避免博士生人數回流至碩士或學士人數；(四)明確定義何謂研究型大學，且研究型大學不宜過多，並應要求非研究型大學不宜以論文發表作為教師升等或評鑑之主要依據。為有效地解決博士生過剩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72 年時，國內大學產出博士畢業生僅達 117 人，民國 84 年快速成長到 1,053 人，民國 98 年博士畢業生卻高達 3,705 人，15 年間成長 2.5 倍。由於，博士畢業生產量快速成長，「產量」已明顯供過於求，造成就業市場飽和與求職不易之問題。例如，電機與電子科系研究所每年生產最多博士，但業界與大學根本無法吸納這麼多人，學生畢業後僅能從事博士後研究或降級從事僅需碩士或學生學位之工作。依據國科會統計，民國 99 年共有 3,116 博士向國科會申請博士後研究員，而國科會共核定 2,462 人，顯示博士畢業生很多須仰賴國科會方得順利就業。國科會每年補助經費約 8.63 億元，明年預估會增加到 16.5 億元。因為，博士的養成偏重學術研究，與職場較重視實務應用面有所區隔，所以博士生的就業市場較容易受到侷限。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作為全國最高之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應立即著手清查國內產業實際需求博士生科系與人數，不應僅以消極態度處理此一問題。同時，在未充分瞭解國內產業對博士生之需求時，應暫時凍結核准所有新設博士班之增設申請，避免重複過去各大學廣設師資培訓中心而造成流浪教師之慘痛教訓。
- 三、教育部雖已回應，將管控博士生之招生名額不再成長，且博士班如連續 3 年註冊率未達 7 成者，最多扣減 3 成之招生名額；如連續兩次評鑑皆未通過之博士班，最多扣減 5 成招生名額，此一減招門檻似乎過於寬鬆。因為當系所面臨可能減招之該年度，該校一定會傾全力度過難關，如此將使招生不足問題一拖再拖。因此，教育部宜訂定更合理門檻與年限，認真地執行退場機場，方可有效地逐步解決博士生過剩之問題，而不宜採取以拖待變之消極作為。同時，教育部決定減招或停招博士生時，應避免該學校博士生人數回流至碩士或學士人數，以免反而造成招收過多之碩士或學士生。
- 四、教育部同時雖已回應，博士班主要設置在研究型大學，教育部將嚴格審查非研究型大學設置博士班之需求，甚至以道德規勸學校廢除招生狀況不佳之博士班。但何謂研究型或非研究型大學？教育部是否有「權利」與「擔當」明確定義哪些學校屬於研究型大學？是否會以行政權，過度干涉學校之發展？屆時是否又落得「父子騎驢」之窘境？科技大學理應以教學與實作為發展目標，但現已有多所科技大學廣增博士班，使得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幾乎已沒有區別，僅是招生的對象仍有所區別而已。這是教育部同意各地廣設大學與允許技術學院紛紛升格為科技大學後，造成我國大學生素質低落與浪費國家資源之主要原因之一。教育部應積極地協助大學與企業合作進行課程改革，培養出適合業界需求之博士人才。如果教育部真能明確定義哪些學校為研究型大學，則研究型大學總數不宜過多，且應鼓勵非研究型大學教師不以論文發表作為其升等或評鑑之主要依據。